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7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7,231.11万元至8,482.65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160%至205%;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产能开工率提高及客户结构优化所致;

●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6,797.16万元至7,863.38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155%至1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7,231.11万元至8,482.65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160%至205%。

2、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6,797.16万元至7,863.38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155%至19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1.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65.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三个生产基地产能开工率逐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21年取得较大增长;公司客户结构继续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半导体客户占比提升,对公司本期的财务报表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22-03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47%以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891万元,同比增加48%左右。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2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53万元,同比增加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891万元,同比增加48%左右。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2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53万元,同比增加6%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67.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045.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重整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青松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新疆青松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净利润4,327万元。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同比减亏6,6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控各项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639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未来市场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及受疫情影响,可能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带来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24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5,960	285,021	17.87
营业利润	78,250	67,232	16.39
利润总额	78,540	67,932	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60	56,840	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00	54,020	2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9	0.408	1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12.28%	增加0.5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0,903	692,284	2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3,760	484,092	10.26
股本	139,305	139,30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3	3.48	10.06

注: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前三季度,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抓住航空装备和复合材料技术发展机遇,推进战略规划的落实和实施,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生产交付能力和产品的质量,生产交付平稳推进,主要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35,9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939万元,增长比率为17.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66,7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20万元,增长比率为17.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65,3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280万元,增长比率为20.88%。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复合材料原材料产品交付增加、销售收入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2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JINKE金科 美好你的生活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5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先生的通知,金科控股及黄红云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本息,降低股票质押风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分别偿还其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质押债务,化解质押风险。

2、金科控股与彭青女士、中信证券于2022年10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拟转让金科股份股票1,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黄红云先生与彭青女士、国信证券于2022年10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金科股份股票10,30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金科控股、黄红云拟合计转让金科股份股票11,30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3、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科控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24.89%减少至22.77%。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份转让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先生通知,金科控股于2022年10月15日与彭青女士及中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黄红云先生于2022年10月15日与彭青女士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黄红云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彭青女士转让持有的10,306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3%),用以偿还其在国信证券质押融资的全部本息,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黄红云先生持有公司45,83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8%。金科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彭青女士转让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用以偿还其在中信证券质押融资的部分本息,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金科控股持有公司27,257.4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至此,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1,609.2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6689462773

住所: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3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云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2、姓名:黄红云

身份证号:512301********0539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彭青

身份证号:430421********7023

住址:湖南省衡阳县溪江乡******

(三)质权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482054.682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资本:961242.9377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出质人):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彭青

丙方(质权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

(1)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无限售条件的10,000,000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0.19%,"目标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1.90元/股,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2)在取得通过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放弃安排)的合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足额划付应付款,金额为1,900万元。

(3) 乙方按约定向丙方支付应付款后,为确保解押股份能够顺利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丙方同意按乙方的要求配合甲、乙双方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准备完备并提交至中登深圳公司,配合办理股份转让。在乙方发出明确指令要求前,丙方不得擅自解除解押股份的质押手续。

取得中登深圳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深圳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当日,丙方进行以收到的款项抵减甲方对丙方负债的账务处理,所有款项依次用于归还甲方拖欠丙方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的本金、利息和融资融券业务项下的本金。

(4)如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则丙方应向乙方返还收到的应付款,且甲乙丙三方确认不再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并解除本合同:

1)若丙方未配合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或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2)若目标股份最终未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且目标股份依然保持质押给丙方的状态。

若出现上述情形,丙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应付款全额退还至乙方。

(5)若目标股份最终未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且目标股份未能保持质押给丙方的状态,则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延期履行的应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丙方进行以收到的乙方支付的应付款抵减甲方对丙方负债的账务处理(以收到应付款之日为基准日),所有款项依次用于归还甲方拖欠丙方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的本金、利息和融资融券业务项下的本金。

3、生效条件

(1)各方确认,乙方基于本协议向丙方支付的应付款用于偿还甲方待偿还丙方的部分债务,甲方待偿还丙方的其他债务(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等)仍由甲方按甲方与丙方之间的约定继续履行。

(2)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出质人):黄红云

乙方(受让方):彭青

丙方(质权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证券代码"000656")10,306万股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丙方作为股票质权人配合甲、乙双方股权转让及同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配合解除质押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2、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证券为"金科股份",证券代码:000656,截至"协议签署日","金科股份"总股本为5,339,715,816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金科股份"10,306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协议签署日"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1.93%。

3、转让目的及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股份转让价款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负债本金及利息。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1.90元/股;转让股数为10,306万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581万元。

4、解押及过户

(1)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甲乙丙三方应协商办理过户日期,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转让过户手续。

(2) 甲乙丙三方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过户的手续材料。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丙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三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和证券过户登记。

(3)在解质押手续完成之前,丙方依据质押融资协议对解押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质权。丙方按照与甲方的质押融资协议享有对甲方的债权,直至甲方清偿全部债务。

(4)若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即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甲、乙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甲方应当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甲方在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剩余债务。

(5)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三方应共同配合向中登公司申请将解押股份重新质押给丙方,确保解押股份恢复质押给丙方。在解押股份恢复质押给丙方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丙方所收款项免息返还乙方,甲方应从乙方支付款项之日至收到返还款项之日按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利息。对丙方返还乙方的款项以及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剩余债务,甲方应当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丙方。

(6)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且解押股份不能恢复质押给丙方,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甲方负责偿还,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所收款项,甲方应该在触发该事项起三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甲方延期履行的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丙方收到的乙方支付的款项应以收到之日为基准日,丙方以收到的款项抵减甲方欠丙方负债本息并进行账务处理,扣减后,甲方应当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约定,继续偿还甲方在质押融资协议项下所欠丙方的剩余债务。

5、生效条件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合同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等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甲乙丙三方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及按手印、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有利于降低公司股东负债规模及质押风险,不会导致其控股地位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根据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先生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承诺的情形,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股权转让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考虑本次权益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28,257.45	5.29%	12,735.48	45.07%	2.39%	0	0%	0	0%
黄红云	56,142.00	10.51%	52,849.71	94.14%	9.90%	0	0%	0	0%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100%	9.00%	0	0%	0	0%
合计	132,915.29	24.89%	113,643.35	85.50%	21.28%	0	0%	0	0%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通知函》;

2、《股份转让三方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110.0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17.5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95%左右。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126.1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191.6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5.36%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110.0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17.5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95%左右。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126.1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191.6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5.36%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092.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934.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扣迎接宣传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出版、发行等核心业务收入取得稳步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全资所属的子公司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因股价波动公允价值减少8,638.75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27.02万元到17,795.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737.84万元到4,106.75万元,同比增长20%到30%。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15.10万元到16,483.0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535.85万元到3,803.78万元,同比增长20%到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27.02万元到17,795.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737.84万元到4,106.75万元,同比增长20%到30%。

2.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15.10万元到16,483.0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535.85万元到3,803.78万元,同比增长20%到3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89.1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79.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713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经营性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量价齐升带动业绩增长,公司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扩大。尤其是国际业务由于部分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的原因,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2-04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86,574,437.54	6,502,646,094.17	13.59
营业利润	830,901,833.49	601,706,370.68	38.09
利润总额	833,852,565.30	603,358,527.80	3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878,728.68	465,946,283.73	4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906,519.19	234,445,931.71	5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32	4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3.95	1.0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077,464,009.64	26,185,174,756.58	2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39,786,196.61	12,622,405,839.73	26.28
股本	1,464,013,974.00	1,463,168,974.00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9	8.63	26.19

注:1.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2.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8.3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0亿元,增长比率为38.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9亿元,增长比率为40.55%,主要为公司持续专注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全方位拓展市场,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增长,从而有效提升了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人数为5人;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73元/股;

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9日;

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已经完成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2年09月28日。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2.73元/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人)		300,000	100	0.17
合计		300,000	100	0.17

注:数据保留四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5、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预留权益的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5倍。
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4.15倍。

注:1、以上"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A、B、C、D、E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0%、80%、70%、0%、0%,具体如下:

综合考评结果	A	B	C	D	E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2年0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以公司总股本153,472,6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999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P=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12.86-0.1259991=12.73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32),截止2022年10月08日止,公司已收到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300,000股股票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819,000.00元。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9日。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77,133,908	43.34	+300,000	77,433,908	43.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54,130	56.66	0	100,854,130	56.57
三、总股本	177,988,038	100	+300,000	178,288,038	100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2年10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988,038股增加至178,288,038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3594元。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0,000股。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088.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00,000	1,088.10	204.02	680.06	204.02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荣、谢祥娃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71,249,6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0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77,988,038股增加至178,288,038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不变,占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39.96%。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32号)。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